附件3

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转运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转运工作，有效控制疫情，保障患者安全，现就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转运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辖区内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转运的指挥调度工作。医疗机构需转运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市卫生计生委通知急救中心（站）或具备条件的接诊医疗机构将患者转运至接收医疗机构。

（二）急救中心（站）或接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区域停放转运救护车辆，配置洗消设施，配备专门的医务人员、司机、救护车辆负责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转运工作。

（三）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站）应当做好患者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市卫生计生委。

二、转运要求

（一）转运救护车辆车载医疗设备（包括担架）专车专用，驾驶室与车厢密封隔离，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二）医务人员穿工作服、隔离衣，戴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司机穿工作服，戴外科口罩、手套。

（三）医务人员、司机接触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要及时更换防护物品。

（四）转运时应当开窗通风。

（五）医务人员和司机的防护，车辆、医疗用品及设备
消毒，污染物品处理等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转运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救护车辆及车内设备必须消毒后再转运下一例患者。
 三、有关工作流程

（一）转运流程。

穿、戴防护物品→出车至医疗机构接患者→患者戴外科口罩 →将患者安置在救护车→将患者转运至接收医疗机构 →车辆及设备消毒→转运下一例患者。

（二）穿戴及脱摘防护物品流程。

穿戴防护物品流程：洗手或手消毒→戴帽子→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穿隔离衣→戴手套。

脱摘防护物品流程：摘手套→洗手或手消毒→脱隔离衣→洗手或手消毒→摘口罩帽子→洗手或手消毒。

（三）医务人员、司机下班前应进行手卫生→淋浴更衣。

（四）救护车清洁消毒：

1.空气：开窗通风。

2.车厢及其物体表面：进行常规清洁与消毒。